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B 分标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的“智慧人社”系统故障平台及人社基层经办终端网络维护、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硬件维护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人社自助服务一体机硬件维护外包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慧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慧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